

—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 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 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实施的政府采购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保安人员数量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负责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及配套办公区内秩序维护服务，全天候治安巡视、门岗、消防中控及其他岗位执勤任务，并维护库区卫生整洁，且负责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10 号楼。

4、乙方应与派驻甲方的 25 人提供安全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的工作人员如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乙方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人员	备勤人员
1	安保队长	全面负责储藏库项目整体安保管理，确保展区安保平稳有序运行，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安保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安保队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 人	——
2	消防主管	负责储藏库项目消防、安防日常管理工作，熟悉掌握场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消防训练，处理日常属地管辖单位事务，配合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能够协调并快速解决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行技术问题，与维保单位建立较好的联系，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	1 人	——
3	安保员 (安保班长、巡视岗及固定岗)	24 小时上班制；加强甲方各展厅、施工区域、公共区域巡视和检查工作；做到公共区域秩序良好，道路畅通；及时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盗窃、打架等安全方面的问题，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好疏散演习；协助做好展教布撤展、土建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及现场监管工作。	4 人	8 人
4	消防中监控员（消防中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做好设备完整运行记录；保证甲方安防自动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各系统工作稳定；保证消防自动报警设备、安防设备灵敏可靠；一般性故障立即排除，零维修合格率 100%。遇暂时不能处理的情况立即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得当有效；每日进行一次消防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回路检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全方面设备系统检查；设备机房安全整洁；消防探头、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等设备完好率 100%；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班制度、值班及报警处置记录制度、值班制度、故障	3 人	6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人员	备勤人员
		记录及报修登记制度;		
5	安全员	在安保队长负责人领导下,协助储藏库及配套办公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场管理处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检查监督执行。	1人	1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元)。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位的人身安全。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当事人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收到调换通知后【3】日内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

（6）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对委派的保安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被录用的在岗的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和奖金，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和防卫器械及有关装备。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乙方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乙方保安人员明确告知且经过合理期限仍未改进，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乙方因保安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保安人员休假。

10、乙方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付给保安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书3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付款时，乙方有权采取停岗待勤措施，直至中止协议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由此造成一切后果或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11、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的所有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在合同履行中丧失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中约定，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数量及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进行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此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用核每人每月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元整（¥5400.00元）。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财政资金到位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445500.00元)，甲方首次支付项目款后，乙方按照项目合同价款金额的10%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即：2027年1月31日前）；2026年6月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45500.00元）；2026年9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45500.00元）。2026年11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元）。

3、如甲方逾期不付款，从应付款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5、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人员离职前需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离职申请，同时上报接岗人员信息，经审批确认后方可离职。

6、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扣除的，则乙方应另行补足。

7、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1496220

开户名称：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开户行：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账号：121201040000315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乙方：（盖章）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裕链坡村村委会北（体之杰院内一层1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

账号：11081201040017218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及配套办公区的安保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相同，属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每月 10 日前须将派驻甲方所有保安人员（含试用期保安员）的名单、人员照片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对于有变动的队员，需及时上报甲方，并附上前述材料。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的管理区域内应：

1、负责对保安员进行上岗前、上岗后的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安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由于未进行安全培训，或安全培训不到位造成的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教育。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因公产生的各类职业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保安上班下班及工余时间出现的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不遵守法律法规或甲方管理规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造成人员伤亡、其他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经自合同期满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褡裢坡村村委会北（体之杰院内一层1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 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廉洁风险控制,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本协议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订立,属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职责廉洁风险防控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内容,自觉履行权利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

（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此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满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项目资金回扣、贵重物品、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贵重物品、项目资金

回扣和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

号楼、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褡裢坡村村委会北

（体之杰院内一层1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三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北京京城融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张海印

2026年1月22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